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申购款到帐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伟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三)可转换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换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伟隆转债”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P×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面值;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换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面值比例;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xP×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7.2025年8月6日为赎回款到账日(达至资金账户),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

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5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份数	期初合计买入数量	期初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份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9,600	—	—	—
高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1,000,000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102,740	—	—	102,7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2,530	—	—	2,5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2,040	—	—	2,0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1,934	—	—	1,9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1,634	—	—	1,6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	511	—	—	511
合计		—	1,796,306	—	1,796,306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按法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定期报告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办法以证券公司有关规定为准。

(二)可转换股份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卖的可转换股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股的新增股份,可在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东相同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4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并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分红派息的权利,向回购账户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0%进行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权益分派参考系数:

除权(息)日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年度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数量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流通股份数量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流通股份数量变动比例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参考系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比例。

4.相关股东名称是否作出承诺:否

5.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副总经理张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9%。张